

证券代码：002915

证券简称：中欣氟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欣氟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,822,634.81 元，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115,377.43 元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1,958,780.94 元，以前年度资本公积 910,751,285.60 元，盈余公积 61,495,136.11 元；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 38,840,936.84 元，资本公积 910,751,285.6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低于 0.1 元，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慎重讨论，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822,634.81	-185,526,314.34	-188,179,014.9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5,184,806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8,840,936.8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18,294,231.50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但最近三个会

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1、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业务。鉴于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低于 0.1 元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后续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阶段的流动资金需求，结合长期战略规划，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以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。基于上述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自有资金投入需求，支持主营业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等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，为股东创造长期投资价值。

3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便于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；同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此外，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及时反馈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4、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，着力提升经营水平与盈利能力，以业绩增长驱动价值成长，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

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5、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.37 亿元、人民币 1.47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4.29%、4.2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